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六十本，第一分（民國七十八年三月）
出版日期：民國七十九年三月

酈瓊兵變與南宋初期的政局

黃 寬 重

南宋建立後，由於時勢的發展，形成大將專兵、地方權重的現象，苗劉之變更突顯武將干政的危險，高宗乃亟謀解除大將兵權，加強中央威權。紹興五年（1135），張浚任相，謀藉北伐以加強中央威權，並改由文臣領兵。然而，大將與軍隊之間利害相繫，加以負責的呂祉處置失當，酈瓊憤而殺祉，率四萬大軍降僞齊。

兵變以後，高宗起用秦檜，外交上，放棄主戰，藉和議鞏固了帝位。內政上，則兼用「推恩」與「衆建」的辦法，讓軍隊直隸中央，襲用「杯酒釋兵權」之策，解除大將兵權，更製造矛盾及收買叛徒，設計「兵變」，向大將立威，結束了長期以來高宗所戒心的大將專兵的難題。因此，酈瓊兵變，對宋高宗調整宋金關係及收大將兵權，具有關鍵性的影響，與苗劉之變、殺岳飛同為對南宋初期政局發展具有影響的三大事件。

一、前 言

從西元一一二七年到一一四二年的十五年間，是南宋立國最艱鉅的時期；外有金、齊的侵凌，內有盜寇、叛賊的爲亂，形成內外交迫的窘困局面。爲了生存和發展，南宋朝廷修正了許多北宋的政策，如承認地方武力的合法地位，以及加重領兵大將的職權等，使其發揮內平盜賊、外禦強敵的戰力，以穩定政局，由於施行得宜，竟能逐漸度過風雨飄搖的危險時期，由弱而強，與金形成南北對峙的局面，奠下一百五十二年國祚的機運。

這十五年，同時也是趙宋政權遭受最大考驗的時期，其中三次大的事件，對南宋政局和宋金關係，都有深遠的影響。這三次大事件，是建炎三年（一一二九）的苗劉兵變、紹興七年（一一三七）的酈瓊兵變，以及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的殺岳飛案。每個事件的背景、經過和宋廷的處理方式，雖然並不一致，但都與武將有關，這是南宋朝廷修正北宋實行「強幹弱枝」政策以後，出現中央權威和地方勢力、朝廷與武將的緊張關係。因此，這三大事件是觀察南宋政局變化的重要關鍵。

在這三大事件中，殺岳飛一事，是長久以來，一直受到討論的歷史課題。相對

的，苗劉兵變和酈瓊兵變顯然為研究者所疏忽。其實，這二次兵變不僅與高宗殺岳飛有關，對宋初政局的影響亦不遜於殺岳飛案。酈瓊兵變，對高宗調整宋金關係與收兵權，更具有關鍵性的影響，然而未見專題討論¹，筆者乃不揣鄙陋，就南宋史籍記載所及，加以探討，撰成本文，以就教於學界先進。

二、紹興五年前的軍政大勢

建炎年間，金兵多次南侵，並未能消滅趙宋政權，達成統一中國的願望，反而遭到不少牽制與挫折，意識到強大的武力，無法使宋人屈服，只得改採「以和議佐攻戰，以潛逆誘叛黨」的策略，對宋人邊打邊談²；一方面探行以華制華的政策，扶持劉豫，成立偽齊政權，讓劉豫來對付南宋，以便專心穩定兩河的佔領區，另一方面則暗縱秦檜、王倫逃歸南方，為和議開路³。

金朝調整策略，使宋朝面臨新的考驗。劉豫建立偽齊政權後，為了爭取人心，穩定政局，在歸德建立廟宇，祭祀被宋高宗殺害的二個太學生——陳東與歐陽澈，在宿州設置招受司，以招納南方士大夫、軍民、盜寇的投歸，移都汴京，甚至聯金南侵，使南宋在軍事上和正統地位上受到很大的威脅。此外，南宋境內的變亂有南移和橫肆的現象，對立國東南的趙宋政權的政局，也有很大的影響⁴。

面對這種內外交迫的形勢，宋廷的肆應之道有二，一是運用彈性外交，尊禮金、齊，採取低姿態，不輕啟邊釁，以減輕外來的壓力，並試圖透過「卑辭厚禮」的方式，改變與金的和議性質，使和議成為宋生存權的正式保證⁵。二是實施「安內以攘外」，先在宋、齊邊境上設置鎮撫使，將既有的地方勢力予以合法化，並賦予類似唐

1 不少研究南宋初期政局與和議的論著中，均對酈瓊兵變有所討論，如石文濟：《南宋中興四鎮》（文化學院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及徐秉渝：《南宋高宗之對金政策》（臺大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七十三年六月），虞雲國：〈從海上之盟到紹興和議期間的兵變〉見《宋史研究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二年一月初版）頁 466-510。

2 宇文懋昭：《大金國志校證》（中華書局出版，一九八六年七月一版）卷七，頁 113。又見華山：〈南宋初年的宋金陝西之戰〉《歷史教學》一九五五年六月號，頁 21。

3 陶晉生：〈完顏昌與金初期的對中原政策〉見《邊疆史研究集——宋金時期》（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年六月初版），頁 36-37。

4 王世宗：《南宋高宗朝變亂之研究》（臺大文史叢刊之八十二，民國七十八年六月），第二章，第二節，頁 62-68。

5 徐秉渝：前引書，頁 97。

代藩鎮的特權，使之轉化為南宋抗禦金、齊的邊防武力。接著，視個別狀況對境內的盜賊及叛亂團體，採行或撫或剿的策略，以次第敉平亂事⁶。

由於宋廷對這二種因應策略運用得當，使南宋有效地化解內外危機，而且更為精實壯大。然而卻也產生了一個向為宋廷所忌諱的現象——大將專兵，地方權重。增強邊防武力的結果，強化了守邊大將的權勢。安內策略的實施，盜賊被收編為大將的軍隊，同樣壯大了大將的聲勢和武力。此外，彈性外交的施行，尤其宋金和議，使得劉豫政權產生不能生存的危機意識，因此，經過短暫的和平以後，雙方就意識到彼此敵對的立場無法避免，而要兵戎相見了。這一來，宋廷更得倚賴這些大將外禦強敵，大將專兵的現象就日形嚴重。可以說這時候宋軍主力所在的「四鎮」——張俊、韓世忠、劉光世、岳飛，都是在金、齊聯兵南侵，以及敉平內亂的過程中壯大勢力的，但如此一來，也就形成外重內輕的現象，這和宋代立國的基本政策——強幹弱枝，是相矛盾的。

到紹興五年，這種內輕外重的情況特別明顯，從南宋建軍和四鎮軍隊形成的過程可以得到印證。靖康元年十二月，宋高宗在相州成立大元帥府時，可動員的兵力只有萬人⁷，這是南宋建軍的基礎。後來多方招收勤王軍、盜賊等，到建炎元年五月高宗即位時，總數約有十萬兵員⁸。由於分子複雜，統制不易，高宗成立御營司來總齊軍政。三年四月，改組成御營五軍、巡衛軍三種⁹。四年，將御前五軍改名神威軍，御營五軍改為神武副軍¹⁰。到紹興五年，廢巡衛軍，改神武軍為行營護軍¹¹。當時除四川外，全國共約二十萬軍人¹²。不過，大部分的軍隊隸屬於大將。茲據石文濟《南宋

6 黃寬重：〈南宋對地方武力的利用與控制：以鎮撫使為例〉，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宣讀論文，待刊。

7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以下簡稱《要錄》）（文海出版社影印廣雅叢書本，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初版）卷一，建炎元年春正月辛卯朔，頁 17 上。

8 馬端臨：《文獻通考》（新興書局影印，民國五十二年三月初版）〈兵〉七「禁衛兵」，頁 1352。

9 石文濟：前引書，第一章：〈四鎮的形成〉，頁 79。

10 王應麟：《玉海》（大化書局，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初版）卷一三九，「建炎神武軍」，卷一三三，「中興都統制」。

11 李心傳：《要錄》，卷九六，紹興五年十二月庚子條，頁 2 上下。

12 石文濟：前引書，第五章〈四鎮的罷廢〉，頁 323。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八月一版）頁 138 作「紹興三、四年間有二、三十萬人」，頁 144 作「紹興十二年，三鎮罷鎮前有三十五萬人」，則當包含四川。

黃 寬 重

中興四鎮》書中所列建炎元年到紹興五年四鎮兵力形成與全國總兵力表列如下¹³：

四 鎮 姓 名	建 炎 元 年 數 兵	約 建 炎 三、 四 年 兵 數	紹 興 二 年 數 兵	紹 興 五 年 數 兵	備 考
韓 世 忠	一 千	八 千	四 萬	五 萬	
劉 光 世	三 千	一 萬 二 千	四 萬	五 萬	
張 俊	一 千	八 千	三 萬	五 萬	
岳 飛	數 百	二 千	二 萬 三 千	三 萬	
四 鎮 總 兵 數	五 千 餘	三 萬	十三 萬 三 千	十 八 萬	
全 國 總 兵 數	十 萬	十 萬	十 七 萬	二 十 萬	
四 鎮 所 佔 比 例	5 %	30 %	79.4 %	90 %	

可見外重內輕的情勢，和紹興元年以後內外形勢的轉變有密切關係，而且有日益嚴重的趨勢。

除了大將的軍隊比朝廷直接控制的多出數倍之外，諸鎮軍源的龐雜和紀律、訓練的差異，更是朝廷所深感不安的。四鎮的主要兵源來自盜寇、潰軍。由於北宋末年軍事崩潰、政治瓦解、經濟破產，產生了許多流民、潰軍和叛卒。到南宋初立時，加上金兵南侵，戰區擴大，政府無力維持社會治安，使得這些流民、潰軍和叛卒輾轉流徙，逐漸結集成各據一方的叛亂團體。在宋廷安內政策下，四鎮運用剿、撫的策略，相繼將降附的叛賊納入軍中，因此得以壯大聲勢。然而，來源龐雜以及大將領導能力的差異，使各鎮的訓練、紀律和戰力，呈現極大的差異性，岳飛在四鎮中，人數最少，但訓練有方、紀律嚴整，戰力最盛；韓世忠次之，而張俊與劉光世的訓練和紀律則難與韓、岳匹敵。張俊軍隊的人數最多，裝備也冠諸軍，但訓練不嚴、軍紀很差，經常騷擾地方，被稱為「自在軍」。劉光世雖出身將門，但憑父蔭，在四鎮中以御軍無狀，訓練最差，軍紀敗壞聞名。

13 石文濟：前引書，頁 323〈附表十六〉，唯表中列建炎元年全國總數為八萬，與前引《文獻通考》所述十萬之數不符，茲依《通考》所述。

四鎮既以整編盜賊爲主，訓練領導繫於大將個人能力，建軍的基礎取決於主將和部屬的私人關係。況且在亂世之中，朝廷無法有效控制全國，大將在駐地，擁有民政、財政和軍政大權，遂使軍隊與主將的關係密而與朝廷的關係疏，日子一久，不免形成大將專兵、地方權重的現象，對中央政府具有潛在的威脅性。不少士大夫都相當關切這種「外重內輕」的問題，如汪藻在紹興元年上疏中就提到：

自古兵權屬人，久而未有不爲患者。豈不以予之至易，收之至難，不蚤圖之，後悔無及耶！……今諸將之驕，樞密院已不得而制矣，臣恐寇平之後，方有勞聖慮。孔子所謂：吾恐季孫之憂，不在顚臾，而在蕭牆之內也¹⁴。

紹興二年，布衣吳仲上萬言書中說：「今陛下親御之眾，不如藩鎮之多，臣竊憂之」¹⁵，張守在紹興五年指出：「今之大將皆握重兵，貴極富溢，前無祿利之望，退無誅罰之憂，故朝廷之勢日削，兵將之權日重」¹⁶，六年七月，監察御史劉長源也認爲「今禁旅單寡，將領怯懦，卒有蕭牆之變，何以待之」¹⁷，起居舍人呂本中更說：

自古中興，必有根本之地，以制四方之地，必有根本之兵，以制四方之兵。今都邑未定，禁旅單弱，望諭大臣，先求二者之要而力行之¹⁸。

他們呼籲重視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外，也提出解決的方案，主要的意見是希望透過拔擢偏裨來分散大將的兵權，也就是「眾建」政策¹⁹。

大將專兵，地方權重既是實際的情況，大臣又屢次提出呼籲，高宗自然要謀對策，況且建炎三年苗傅、劉正彥二將，藉高宗信任中官、賞罰不公爲由，發動政變，謀廢高宗，對金乞和。這次兵變，使高宗深切體會到武將跋扈，而要加倍防備擁有重

14 汪藻：《浮溪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一〈行在越州條具時政〉，頁8下～9上。又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以下簡稱《會編》）（文海出版社影印，民國五十一年九月初版）卷一四五，頁7下～8上。

15 徐夢莘：《會編》卷一五四，紹興二年十二月一日，亦見《要錄》卷六一，紹興二年十二月。

16 張守：《昆陵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頁4上、下，《會編》卷一七四，頁11下～12上，《要錄》卷八七，紹興五年二月癸卯條，頁25上。

17 李心傳：《要錄》卷一〇三，紹興六年七月是月條，頁7下～8上。

18 李心傳：《要錄》卷一〇六，紹興六年十一月戊辰條，頁15下。

19 石文濟：前引書，第五章〈四鎮的罷廢〉，頁325。

兵的武將²⁰，甚至要削弱其兵權。但是，在外患內亂接踵而來的紹興年間，中央政府既須賴大將來穩定政局，又無法完全控制大將及其部隊，「眾建」策略更無法推動，只得消極地謀加強中央兵力，如在紹興二年起，成立御前忠銳十將，直轄中央，恢復三衙制度，並增強其兵員²¹，然而，這些措施和擁兵大將藉剿亂、禦敵的機會大肆增兵的情況無法相比。因此，如何避免「外重內輕」、「尾大不掉」的現象趨於嚴重，把這些私人軍隊轉化成直隸中央的軍隊，以強化中央權威，是當時最重要的課題之一。

三、張浚的軍政變革

隨著對金、齊戰爭的轉趨有利，以及逐漸消除內部的叛亂之後，高宗對所持的退守政策，有了明顯的轉變。紹興五年二月，任命張浚出任右僕射兼知樞密院事，都督諸路軍馬，就是一項重要的訊息。張浚一向主張進取，在苗劉之變中，勤王有功，後來以富平戰敗被罷。紹興四年九月，金、齊聯軍寇淮，高宗起復他知樞密院事。次年他與趙鼎並相，負責軍事重任²²。

張浚掌理軍政大權後，鑑於武將權大，易造成尾大不掉，影響中央權威，乃想藉推動禦敵平亂的軍事行動，強化中央重政權威。由他親自督導剿平楊么的亂事²³和多次親赴江淮，措置邊防，整頓軍備²⁴，都是強化中央威勢的表示。此外，更從二方面去消除「外重內輕」的現況，一是正式罷去鎮撫使。鎮撫使的成立，固然能屏障宋的北疆，使其得以全力敉平內部的盜亂，但它的存在和宋代國策相違，張浚乃於紹興五

20 徐秉渝：〈由苗劉之變看南宋初期的君權〉《食貨月刊復刊》十六卷 11/12 期，頁446-459。

21 石文濟：前引書，第五章〈四鎮的罷廢〉，頁 326-328。

22 楊德泉：〈張浚事迹述評〉《宋史研究論文集》（河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七月初版）頁 565。時趙鼎為左僕射。

23 楊么之亂在紹興五年六月丁巳被平定，見脫脫等：《宋史》（鼎文書局影印，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再版）卷三八，頁 521。

24 張浚視師江淮，前後凡六次，分別在紹興五年二月壬辰（《宋史》卷二八，頁 518）、十一月丙戌（頁 522-523）、六年二月（頁 524）、六月甲寅（頁 525）、九月庚寅（頁 527）、七年四月壬子（頁 530）。

25 黃寬重：〈南宋對地方武力的利用與控制：以鎮撫使為例〉，不過此時鎮撫使多已罷廢，因

年四月罷鎮撫使²⁵，在形式上強化中央權力。二是擴大都督府的職權，如由都督府掌管節度使以下金字牙符，以給立功將帥²⁶，讓都督府在各州設立市易官，以增加財政收入²⁷。其次，增加中央軍的數目，規定都督府的兵員隸屬三衙²⁸。敉平楊么之亂時，將招收的部眾，納入都督府中²⁹，並命楊沂中以兵萬人聽都督府調遣³⁰。更重要的措施，是讓許多知名大臣兼任都督府的職務，而後命他們任邊防要職，或視察邊防，以擴大中央的影響力。四川是他的家鄉，也是他經營最力的邊防重地，因此成爲他施行政策的第一個目標，任命邵溥爲都督府參議軍事，兼權川陝宣撫副使³¹，而以都督府參議軍事劉子羽、主管機宜文字熊彥詩撫諭川陝，視察邊境虛實³²。由於他的舊屬多，加上趙鼎由都督川、陝軍事改任丞相，宋廷與四川的關係正處密切，也使張浚在四川的作爲沒有遭受大阻力。接著，他想進一步藉著恢復進取的策略，以強化中央以及他個人的領導，於是扼守淮西的劉光世，成爲他第二個目標。

劉光世字平叔，保安軍人（今陝西保安縣），世爲將家，隨其父劉延慶平定方臘與勤王有功。靖康二年，金兵圍汴京，光世奉詔率三千鄜延軍赴援，以京城陷落，歸節康王。後來招納各方盜賊、流民隸軍，兵力漸增，到紹興二年已達四萬人，次年增到五萬餘人。五年一月，被任命爲淮南西路宣撫使，置司太平州³³，是南宋邊防重鎮之一。光世是四鎮中膺任要職的大將，出身將門，卻不是驍勇善戰的將領，多憑父蔭，以及有善戰的部將，才能位列節鉞，和岳飛、韓世忠由戰功致顯赫者不同。他的部將人數雖多，兵源卻蕪雜，軍紀敗壞，戰力相當差，《宋史》說他「在諸將中最先

此形式意義大於實質意義。

- 26 《宋史》卷二八，紹興五年十一月庚午朔，頁 522。都督府設置及擴大的情形見《宋會要·職官》39 之 1-11。趙鼎：《忠正德文集》卷二，〈條具宣撫處置使司畫一利便狀〉，頁 19 下～27下。
- 27 此項措施不見始置時間，但到紹興七年一月甲戌罷，見《宋史》卷二八，頁 528。
- 28 《宋史》卷二八，紹興五年十二月辛丑，頁 523。
- 29 《宋史》卷三六一，〈張浚傳〉說：「賊衆二十餘萬相繼來降，湖寇盡平」（頁 11303），其中必有部分賊衆被納入都督府。
- 30 《宋史》卷二八，紹興六年二月戊午，頁 524。
- 31 《宋史》卷二八，紹興五年三月壬午，頁 519。
- 32 《宋史》卷二八，紹興五年十二月丙寅，頁 523。
- 33 石文濟：前引書，頁 117-127。

黃 寬 重

進。律身不嚴，馭軍無法，不肯為國任事，逋寇自資，見詆公論」³⁴，本人又喜歡聲色財富，曾派八千士兵從事營利，而且自比陶朱公³⁵。以這樣的軍隊駐守淮西，自然是宋邊防線上的一大缺漏。

自從紹興三年以來，宋邊防大將在經歷與金、齊的戰爭中，獲得經驗與教訓，信心增強，逐漸轉敗為勝³⁶，因此，紹興五年，當高宗得知張浚平定楊么之亂的捷訊，非常高興，在賜張浚的詔書中說：「上流既定，則川陝、荆襄形勢接連，事力倍增，天其以中興之功付卿乎」³⁷。這時，宋朝境內既已趨平靜，長江上下流又能連成一氣，張浚遂想改變退守的政策，進而從事恢復故土的大業，積極推動進取策略，五年十一月，視師荆襄、川陝³⁸。六年二月到江上會諸將議事，命韓世忠據承、楚以圖淮揚、劉光世屯合肥以招淮北、張俊由建康進屯盱眙，楊沂中領精兵佐俊後翼、岳飛屯襄陽以窺中原³⁹。三月，正式任命韓世忠為淮東宣撫處置使兼節制鎮江府，徙鎮楚州，岳飛為湖北京西宣撫副使，軍襄陽，吳玠為川陝宣撫副使，軍興州⁴⁰，籌謀恢復之勢甚為明顯。不久，韓世忠與劉光世之部相繼打敗金、齊兵⁴¹。六月張浚再渡江，撫諭淮上諸軍，命岳飛進屯襄陽，楊沂中進兵泗州，劉光世由當塗進屯廬州，與張俊、韓世忠部隊形成犄角之勢⁴²，並力勸高宗臨幸建康。此時傳聞劉豫再謀南侵，

34 《宋史》卷三六九，〈劉光世傳〉，頁 11478-11485。

35 李心傳：《要錄》卷一一〇，紹興七年四月壬子，頁 6 下。

36 黃寬重：《南宋時代抗金的義軍》（聯經出版公司，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初版）頁 49-50。

37 《宋史》卷三六一〈張浚傳〉，頁 11303。

38 見《宋史》卷二八，頁 522-523。

39 《宋史》三六一，〈張浚傳〉，頁 11303。諸將會議的時間，《會編》卷一六九，頁 1 下作「六年正月」《宋史》卷二八，頁 524 作「六年二月」，《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不著撰人，四庫全書本。下簡稱《宋史全文》）卷一九下作「紹興六年二月辛亥」（頁 6 下），此從《宋史》及《宋史全文》。

40 日期係依《宋史》卷二八，頁 524。《宋史全文》作「二月己巳」（卷十九下，頁 9 上）誤。《會編》卷一六九，頁 7 上，以岳飛為「湖北京西宣撫使」，誤。吳玠任命見《會編》卷一六九，頁 7 下。

41 韓世忠敗金、齊聯軍於漣水軍，見《宋史》卷二八，頁 524。劉光世遣部將王師晟、酈瓊敗齊兵於劉龍城，見《會編》卷一六九，頁 7 下，《宋史》卷二八，頁 525。到七月，劉光世又克壽春府，見《宋史全文》卷十九下，頁 22 下。

42 《宋史》卷二八，頁 525。

趙鼎也主張巡幸平江，高宗遂於八月詔諭將士將親征，並移師平江⁴³。接著，韓世忠之部敗齊兵於宿遷，岳飛又克復鎮汝軍，收復京西長水縣及虢州盧氏縣⁴⁴，北伐的聲勢相當壯大。

南宋一連串軍事行動，使劉豫感到極大的威脅，轉向金求援，金人不肯出兵，豫只得命其子姪劉麟、劉猊率領李成、孔彥舟、關師古等大將，分三路南侵；中路由劉麟率領，從壽春犯合肥，東路由劉猊統領，從紫荆山出渦口，犯定遠，趨宣、徽，西路由孔彥舟率領，從光州犯六安⁴⁵。這時，負責淮東防務的張俊、韓世忠、楊沂中都駐屯在盱眙、楚州及泗州的要鎮上，岳飛也扼守鄂州，只有劉光世除派少數士兵進屯廬州外，重兵仍留屯當塗，淮西守備頓呈空虛，使趙鼎對時局感到憂慮，不過在張浚的堅持下，高宗決定到江上視師⁴⁶。劉豫為壯大聲勢，命士兵著金兵服裝，使宋將疑為金、齊聯兵，張俊、劉光世尤感憂懼，光世甚至以廬州難守，請准退還太平州。消息南傳，羣臣疑慮，「議欲移盱眙之屯，退合肥之戎」，並建議召岳飛率兵東下，填補防線的空缺，甚至有主張移蹕臨安，復行「守江防海」的退縮政策。趙鼎和簽書樞密院事折彥質贊同此議，致書張浚，命岳飛率兵東下，並請高宗令張浚「退師還江南，為保江之計，不必守前議」。韓世忠於戰敗齊軍後退守楚州。在朝野瀰漫退守的氣氛下，視師江上，督守戰備的張浚，堅持己意，一面馳書告誡張俊、劉光世「今日之事，有進擊，無退保」，一面上書高宗，反對守江及令岳軍東下之議。吏部侍郎呂祉也附和張浚之說，主張採取積極進取策略⁴⁷。高宗衡酌軍情，支援張浚的意見，並命呂祉趕到廬州督劉光世軍⁴⁸。

43 《宋史全文》卷十九下，頁 24 下-25 上，有趙鼎主幸平江之議。高宗下詔見《宋史》卷二八，頁 526。

44 《宋史》卷二八，頁 526，參見鄧廣銘：《岳飛傳》（增訂本，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三年六月一版）第八章〈直搗中原的壯志難酬〉，頁 180。

45 《宋史全文》卷十九下，紹興六年九月庚寅，頁 30 上、下。

46 《宋史全文》卷十九下，紹興六年九月庚寅，頁 31 上。

47 《宋史全文》卷十九下，紹興六年冬十月丁酉，頁 32 下。朱熹：《朱文公文集》（四部叢刊本）卷九五上，〈少師保信軍節度使魏國公致仕贈太保張公行狀〉以下簡稱〈張浚行狀〉，頁 1683 下。

48 李心傳：《要錄》卷一〇六，紹興六年十月丁酉，頁 3 上。呂祉督軍見《宋史》卷三六九〈劉光世傳〉，頁 11484。

當時，劉麟所領的十多萬中路軍已渡淮，駐紮於濠、壽間，宋廷急命張浚接防淮西，張浚也令楊沂中引兵與俊會合。及沂中軍趕到濠州，劉光世已準備率軍自廬州南退。於是張浚兼程趕到采石，派人督促光世還軍廬州說：「若有一人渡江，即斬以徇」。高宗也以「若不進兵，當行軍法」的親筆信示楊沂中。劉光世不得已，只得與沂中軍相呼應，並派部將王德、酈瓊率精兵敗劉豫部將崔嵬、夏澤、王遇等人，孫暉、楊沂中也相繼敗僞齊軍，劉麟、孔彥舟等乃匆匆北退⁴⁹。

張浚自任相以來，兼負內剿盜寇、外抗強敵的軍事重任，頗見績效。他所主張的積極進取方案，更為高宗所支持，相對的，趙鼎的持重態度，就顯得過於保守。此外，他們二人的門下士的互相排擠、攻訐⁵⁰，也使得二人的關係益見疏遠，趙鼎曾說：「臣始初與張浚如兄弟，近因呂祉輩離間，遂爾睽異」⁵¹，因此，當淮西捷訊南傳時，鼎已有辭意。到十二月，張浚回平江，高宗說：「破敵之功，盡出右相之力」，鼎更覺不安。加上高宗支持張浚幸建康、進取河南及罷劉光世之議⁵²，鼎力爭無效，只得求去，遂形成張浚獨相的局面。

四、酈瓊兵變

淮西的捷訊，是張浚進取政策初步實現，獨相之後，更積極的推動移蹕建康的工作。不過，他從第一次布防和對劉豫作戰的過程中，了解到中央政府調度大將及其軍隊的困難，想藉發動北伐的機會，直接控制一向由大將所擁有的私兵。於是，軍紀和戰力最差的劉光世部隊，成為推動軍隊中央化的對象。

早在紹興六年七月都督府隨軍轉運判官韓璡，恨劉光世對他無禮，極力慇懃張浚罷光世兵權。八月，浚曾以光世「驕惰不肅」為辭，密奏高宗，欲罷光世兵權，改由劉子羽率領，後因子羽辭謝而暫罷⁵³。等到劉光世謀南退以避劉豫兵鋒時，更堅定張

49 徐秉渝：前引書，第三章，第二節，頁 105。

50 《朱子語類》卷一三一，頁 3143、3144、3145。

51 《宋史全文》卷十九下，頁 36 下。

52 《要錄》卷一〇七，頁 2 上～3 上，紹興六年十二月戊戌條，《宋史全文》卷十九下，頁 36 下～37 上，41 上、下。

53 《要錄》卷一一三，紹興七年八月戊戌條，引《趙鼎逸事》，頁 4 上、下。韓璡任都督府的

浚的決心，於十二月戊戌，以光世驕惰不戰，不可爲大將，請解除其兵權，趙鼎反對不成，罷相。張浚趁幸建康之便，先派他的心腹呂祉到建康預爲布署⁵⁴，適言官陳公輔論劉光世不守廬州，淮防空虛之罪⁵⁵。七年一月一日，陳公輔奏對，認爲移蹕建康之後淮西地位更爲重要，只有一軍駐守遼闊的防區，實宜「先選大臣以臨之，更增兵將以實之，要害之處不可空虛」，同時建議加強對大將的控制，蓋「諸將或邀求無厭，以致各爲異議，輕視朝廷，此無他，御之未得其道，願加之以威，處之以法。苟有惡不問，有罪不治，且將肆其鴛鴦，又安能望其立功耶！」⁵⁶其後，張浚和言官又相繼奏論劉光世。於是，當車駕抵達常州時，光世乃引疾乞祠⁵⁷。及高宗車駕抵建康，遂於三月甲申改命光世爲萬壽觀使奉朝請，封榮國公，罷其兵權⁵⁸。然而，朝廷對如何處置劉部，卻有不同意見。

原來，當七年二月岳飛至平江府晉見高宗時，高宗曾囑意他節制張俊、韓世忠以外的軍隊⁵⁹，並親命王德、酈瓊等將「聽飛號令，如朕親行，倘違斯言，邦有常憲」⁶⁰，儼然有讓岳飛率領之意。這與張浚的想法和做法，相去甚遠，乃力促高宗收回成命，改隸於都督府，並分其部爲六軍，命都督府參議軍事呂祉到廬州節制軍隊⁶¹。這種反覆的態度，使岳飛非常憤懣，就以與丞相議不合爲由，要求解除軍務⁶²，並不得高宗同意即將所部交給部將張憲領導，自己回廬山守孝，引起高宗與張浚極度不滿，

(續)職務在六年七月癸未，見《要錄》卷一〇三，頁5下一6上。《要錄》卷一〇四，紹興六年八月癸卯條稱「張浚以淮西宣撫使劉子翼驕惰不肅，密奏請罷之，而欲以其軍屬子羽，子羽辭，乃命出（守泉州）」。案《宋史》卷三七〇，〈劉子羽傳〉，劉子翼當爲劉光世（頁11508）。

54 《要錄》卷一〇七，紹興六年十二月甲辰條，頁5上。

55 《要錄》卷一〇七，頁6上，紹興六年十二月丙午。

56 《要錄》卷一〇八，紹興七年一月癸卯朔，頁1上～2下。

57 《要錄》卷一〇九，頁9上、下。

58 《要錄》卷一一〇，紹興七年四月甲午，頁1下。

59 《金佗續編》卷二七，〈黃元振編岳飛事迹〉。

60 《金佗粹編》卷一。

61 《宋史》卷三六一〈張浚傳〉，頁11305。

62 王曾瑜：《岳飛新傳》（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三年十月初版），頁219-220。鄧廣銘在《岳飛傳》（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三年六月增訂一版，頁201-202）中說張浚一早就打算把劉光世的軍隊交給岳飛，可能與實情有出入。筆者以爲王說較確。

黃寬重

命張宗元到鄂州監岳軍⁶³。

呂祉字安老，建州建陽人，宣和初以上舍釋褐，曾任右正言。紹興元年，盜起兩荆，祉任提刑，平盜有功⁶⁴。屢上章請移蹕江上、經營淮南及進取之策。張浚任相，喜祉有平戎志，拔擢爲權兵部侍郎（五年八月）、給事中（五年十一月）。六年六月，張浚以調發大軍移屯淮南，乃命祉試刑部侍郎充都督行府參議軍事，參與軍政⁶⁵。及劉豫南侵，祉力陳「士氣當振，賊鋒可挫，不可遽退以示弱」⁶⁶，並奉命督促劉光世回禦劉豫軍。祉自以若能專總一軍，必能生擒劉豫父子，盡復故疆。因此，當張浚進一步籌劃恢復大計、遷都和收劉光世兵權的重任，都委由呂祉負責。

不過，由於呂祉聲望不夠，與光世軍也無淵源，張浚在巡視淮西軍務後，曾分任光世部將王德和酈瓊各以本軍統制的身分，提舉訓練諸將軍馬⁶⁷。這時，可能受劉光世離開軍隊以及王、酈二人已有矛盾的影響，傳出軍情不穩的消息⁶⁸，高宗令都督府留意。五月乙丑，秦檜和沈與求恐張浚聲勢太大，要求置武帥領劉部，不宜直隸都督府，臺諫官也附和此說，高宗就命王德爲都統制，護其軍⁶⁹。不久，張浚還建康，呂祉留廬州，光世部將張寧，恐軍中有變，兼程南下向張浚報告，浚仍未處置⁷⁰。然而浚以左護一軍出身龐雜，其統制官酈瓊多次立功，爲劉光世所倚重，然與王德不和，不服王德位居都統制，遂建議任瓊爲副都統制⁷¹。

63 王曾瑜：《岳飛新傳》，頁 219-220。

64 《宋史》卷三七〇〈呂祉傳〉，頁 11509。又見張綱：《華陽集》卷二，頁 2 下。

65 《要錄》卷一〇二，紹興六年六月甲辰，頁 2 上。

66 《宋史》卷三七〇〈呂祉傳〉頁 11510。時爲紹興六年十月丙申，見《要錄》卷一〇六，頁 3 上。

67 《要錄》卷一〇九，紹興七年三月丁亥，頁 16 上。《胡澹菴文集》作：「武信公解兵柄，詔王德、酈瓊各以本軍統制，提舉訓練諸軍，駐軍合肥」。

68 《要錄》卷一一〇，紹興七年四月壬子條，當時度支員外郎莊必彊曾向高宗說：「近聞廬、壽間微有邊警，詢之道塗，則其說曰：淮上之師，頗有失伍離次，去而不爲用者，將臣諱其事而不言也」（頁 7 下～8 上），又見《晦庵集》卷九五下，頁 5 上「張浚行狀」。

69 《要錄》卷一一一，紹興七年五月乙丑，頁 1 下。

70 胡銓：《胡澹菴文集》卷二七，頁 6 下～7 上。

71 《要錄》卷一一一，紹興七年五月甲申，頁 10 上。其實張浚與高宗設置副都統制不僅行於淮西，也行於殿前司、行營右護軍、後護軍等，目的均在互相牽制，見七年五月戊子，頁 12 上。

酈瓊字國寶，是相州臨漳人，曾補州學生。宣和年間，盜賊蜂起，社會不安，瓊棄文從武，隸於宗澤軍中。及澤卒，調戍滑州⁷²。適金帥宗望渡河，戍軍亂，殺其統制，推瓊爲主，瓊以勤王號眾，移師南向。建炎三年九月，以號稱十萬眾圍光州固始縣⁷³。劉光世派張寧招撫，四年二月附光世⁷⁴，爲劉部中人數最多的一支。其後曾與王德敗金兵於揚州、承州⁷⁵，破王念經於貴溪⁷⁶，與張寧敗王才，解濠州之圍⁷⁷。紹興三年，奉命率萬眾駐屯泗州，爲李橫北伐聲援⁷⁸，又屯於無爲軍，爲濠、廬聲援，逼退齊將王彥先⁷⁹。四年七月，奉命率五千兵到襄陽援岳飛⁸⁰。五年一月，拔光州⁸¹。六年四月，敗齊兵於劉龍城⁸²。十月，與王德等敗齊將崔嵬等兵⁸³。酈瓊所部紀律並不嚴整，但人數眾多，加上瓊驍勇善戰，善待部眾，多次建功，爲劉光世所厚待⁸⁴。及光世被罷，全軍改隸都督府，而由呂祉節制，關係遂趨於緊張。

早在呂祉受命時，曾任張浚幕府的詹至，就對張浚這項安排感到憂慮，他說：

呂尚書之賢，固爲一時選，然於此軍，恩威曲折，卵翼成就，恐不得與前人比兼。此軍今已付王德，德雖有功，而與其下酈瓊輩故等耳，恐中有不能平者⁸⁵。建議升擢爲士兵所親附的部將，以通下情。呂祉在廬州時，傳出軍情不穩的消息，

72 《宋史》卷二五，建炎二年丙戌，頁 457。

73 《要錄》卷二八，建炎三年九月條，頁 7 上。《金史》卷七七，頁 1752。《宋史》卷二五，頁 469。《胡澹菴文集》卷二七，頁 3 下～4 上作「劇賊酈瓊有衆十萬，躡淮南」。

74 《要錄》卷三一，頁 11 上、下，建炎四年二月甲戌朔，《胡澹菴文集》卷二七，頁 3 下。

75 《要錄》卷三六，頁 13 上、下，《宋會要·兵》14 之 22、18 之 31、32。

76 《胡澹菴文集》卷二七，頁 4 下。

77 《要錄》卷四八，紹興元年十月庚辰，頁 10 上，《胡澹菴文集》卷二七，頁 5 上、下。

78 《要錄》卷六三，紹興三年二月乙卯，頁 11 上。

79 《要錄》卷六九，紹興三年十月，是月，頁 13 下。

80 《要錄》卷七八，紹興四年七月癸酉，頁 12 上。

81 《要錄》卷八四，紹興五年一月甲子，頁 9 下～10 上。《宋會要·兵》14 之 26，〈禮〉62 之 59，〈兵〉18 之 35、36。

82 《宋史》卷二八，紹興六年四月二十七日，頁 525。《會編》卷一六九，頁 7 下。《胡澹菴文集》卷二七，頁 6 上作「甘羅城」疑誤。

83 《要錄》卷一〇六，紹興六年十月丙申，頁 4 上，《宋史》卷二八，頁 527。

84 李綱：《梁谿先生全集》（漢華文化事業公司，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初版）卷九九，〈論淮西軍變割子〉，頁 3 上。

85 張栻：《南軒集》卷三九，〈直秘閣詹公墓誌〉，頁 9 上、下。

黃 寬 重

及祉還建康，酈瓊和他的八名部屬向都督府控訴王德的罪狀，並要求廻避，都督府以王德無罪，瓊等又向御臺控訴，王德也具狀控訴酈瓊的過錯。為了避免二軍衝突擴大，宋廷一面任命駐守廬州的主管侍衛馬軍公事劉鈞兼都督府諮議軍事，就近鎮攝⁸⁶，一面命王德率所部軍回建康，聽都督府指揮。八月，再命呂祉到廬州處置軍務，他辟都督府準備差遣陳克同行，雖然張燾、葉夢得都認為呂祉一介文士，難以駕馭淮西諸軍，處理複雜的軍旅糾紛，王縉則建議選任知兵的人協助呂祉，以通上下之情。未被接受。不過，呂祉等人也體會到此行深具危險性，留家眷於建康，而以單騎蒞軍⁸⁷。

呂祉到廬州後，酈瓊再度攻訐王德⁸⁸，呂祉表面上協力安撫，暗中卻向朝廷求罷酈瓊和統制官靳賽的兵權。宋廷遂命張俊接任淮西宣撫使，置司盱眙軍，楊沂中和劉鈞分任淮西制置使及副使，置司廬州，而召酈瓊回建康⁸⁹。呂祉個人剛愎自用，致下情無法上達，又信任曾被光世所辱的韓璡，任意更換、斥去劉部將領，製造王、酈二軍的矛盾，加上以嚴苛的態度，督責紀律一向散弛的左護軍，使軍情更加不安，尤以酈瓊一軍為然，瓊既恥於位在王德之下，心存怨望，呂祉對他又非常嚴厲，其情形一如事後一個上書的太學生所說的：「呂祉天資驕傲，以尚書自居，至於檢察冒請之類，欲為之一新，如瓊等驟見窘迫，日生猜忌」⁹⁰。呂祉對軍情不穩也有所聞，卻不知疏導，反奏請朝廷急遣摺鋒軍統制吳錫率軍屯廬州，以備緩急，甚至急遣韓璡赴建康催促調吳錫軍。然而，呂祉上奏的事情却被其書吏朱照洩露給酈瓊，瓊派員攔截文件，得知詳情，憤恨不平，統制官康淵、王師晟適時鼓煽，酈瓊遂起叛宋投齊之念。及八月丁酉，宋廷命令劉部易置分屯的詔書達廬州，瓊決意叛變⁹¹。

八月戊辰清晨，諸將按例謁見呂祉時，酈瓊突然出示統制官張景向朝廷檢舉左護

86 《要錄》卷一一一，紹興七年六月戊戌，頁 14 上、下。

87 《要錄》卷一一一，紹興七年六月戊申，頁15下～16上。《會編》卷一七七，頁 7 上、下。
呂祉再赴廬州的時間依《宋史》卷三七〇，〈呂祉傳〉，頁 11510。

88 《宋史》卷三七〇，〈呂祉傳〉，頁 11510。

89 《會編》卷一七八，頁 2 下。《要錄》卷一一三，紹興七年八月乙未，頁 1 下～2 上。

90 《會編》卷一八〇，頁 2 上。《要錄》卷一一四，紹興七年九月辛未，頁 7 上。

91 《要錄》卷一一三，紹興七年八月戊戌，頁 4 上～5 下。

軍罪狀的文書。祉大驚，走避不及，被瓊所執。同時被執的有閤門祇候劉光時、前知廬州趙康宜、知廬州趙不羣（後被釋），被殺的有統制官張景、劉永、衡友，都督府同舉一行事務喬仲福及其子喬嗣古等。酈瓊等人率同所部四萬人及家眷官吏百姓近二十萬人，大肆掠奪之後，謀渡淮降劉豫⁹²。八月辛丑，瓊部抵達距淮河僅三十里的三塔，呂祉堅持不再前進，酈瓊怕影響軍心，先策馬渡淮，八月壬寅到霍邱縣，令統領官尚世元殺祉及趙康宜。受命來援的劉鑄和吳錫慢到一步，已來不及⁹³。

從酈瓊叛變的過程看來，這次事變顯然不是一項長期計劃，而是突發的。會造成這樣不幸的結果，張浚和呂祉的處置失當難辭其咎，同時也暴露出南宋朝政的一些缺失，趙鼎對這事件有適切的評論，他說：

劉光世既罷，其下已不安。當軸者俾呂祉者以都督府參議官總其事。祉不閑軍旅，措置不厭眾心，旣又除劉鑄制置副使，楊沂中制置使，張俊宣撫使。劉光世將酈瓊懼併其眾，以全軍五萬之眾歸於豫⁹⁴。

其實張浚推動收兵權的政策，是配合內外並進積極主戰政策的，正和高宗所說：「劉豫敗北，朕不足喜，而諸將知尊朝廷，爲可喜也」⁹⁵的意見相合，這也是讓張浚勇於實現這個政策的重要動力。同時，四鎮的兵力不斷擴充，其成員又如鄭剛中所說：「宣撫司諸將，盡是收拾散亡與殺降劇賊，其間悍狼虐下，頑鈍嗜財，蕩淫縱欲者，色色有之，平時畏大將不得逞，一旦釋去，其陵損士卒，交相貨利，藏匿子女之弊，豈得無之」⁹⁶。劉光世一軍是諸鎮中分子最雜、素質最差，誠如李綱所說：「劉光世治軍素無紀律，……其所部軍馬，皆陝西西蕃部落，招降巨盜及簽軍漢兒、渤海之流，最爲龐雜烏合」⁹⁷，因此，以懲罰淮西退軍爲由，整頓軍政，增強中央威權，在

92 《要錄》卷一一三，頁5下～6上。《會編》卷一七八，頁2下～4上。李綱在〈與張相公第二十六書〉中說：「以近日淮西叛將之事觀之，官吏軍民二十餘萬，一朝相率而北去，將佐遇害者甚衆」見《梁谿先生全集》卷一二六，頁12下，又見卷九九，頁2上。《宋史》卷三七〇，〈呂祉傳〉，頁11510。而《金史》卷七九，〈酈瓊傳〉則稱「率所領步騎十餘萬附於齊」。

93 《要錄》卷一一三，紹興七年八月壬寅，頁7下～8上。

94 《要錄》卷一一三，紹興七年八月壬寅，頁7下。

95 《要錄》卷一〇六，紹興六年十一月辛未，頁16下。

96 鄭剛中：《北山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

97 李綱：《梁谿先生全集》卷九九，〈論淮西軍變割子〉，頁2上。

對象和時機的選擇上應屬正確⁹⁸。但是，整個處理過程卻顯現二項嚴重缺失：

一、謀事太急：張浚為扭轉武將專兵所造成外重內輕的情況，急切的改以文臣領兵使軍隊直隸中央，用心無可厚非，手段卻嫌急燥。首先，當時武將專兵的情形是很嚴重的，但這是主將和部眾之間，長期利益相交所致。以劉光世而言，本人不是饒將，不擅長訓練，致軍政廢弛，但他厚待部屬，部屬樂為所用，和朝廷的關係反而疏遠，他們又駐守在宋齊邊境上，處置稍一不慎就會釀成巨禍。然而張浚不知採取因勢利導的漸進方式，反而用激進的手段，想達成收兵權的目的，先聽信對劉光世懷有仇恨而心存報復的韓璡的意見，罷光世兵權，並讓韓璡任意處置光世軍務，加重劉軍的不安。又派呂祉去領導、節制素無淵源的軍隊。呂祉本人雖然「才氣過人，議論精確」⁹⁹，但個性驕傲剛愎，不任用了解光世部隊的將領去疏導軍情，反而以嚴苛的態度去察查劉軍的弊端，更令住宿於江上的軍眷遷到淮南的戍所，當然更引起軍心普遍的不安。對彼此有磨擦的劉軍將領，未加調和，而想加以利用，造成酈瓊離心。事態如此緊張，祉不僅未安撫酈瓊，卻急切地向朝廷密奏罷瓊和斬賽，並急調吳錫領軍來鎮壓，這些舉措都看出張浚和呂祉想用凌厲的手段來強化中央對私有軍隊的控制權，這一來，不僅使酈瓊想繼續領導劉軍的希望落空，更擔心該軍被併，影響到自己的前途和全軍的命運，因此，在得知呂祉向朝廷緊急處分的內容之後，遂铤而走險，挾持呂祉以叛宋。

二、人謀不臧：張戒和高宗檢討淮西兵變的原因時說：「去歲淮西之變，失精甲四萬，張浚用呂祉，誤國至此，……然亦緣將相不和」¹⁰⁰，就指出人謀不臧是釀成兵變的要因。這可從二方面加以討論，一是中央政要意見分歧。高宗原有意讓岳飛領導淮西軍，在張浚和秦檜的影響下，改隸都督府，造成岳飛和張浚間的失和。接著又引發張浚和秦檜對處置劉軍的磨擦，張浚罷劉光世後，分其兵為六部，由呂祉節制，旨在以文人領軍，加強都督府的聲勢，當然也想藉此增強自己的實力，然而樞密院的官員如秦檜和沈與求則反對將劉軍改隸都督府，主張設置武帥，直接由朝廷領導，台諫

98 朱熹：《朱子語類》卷一三一，〈中興至今日人物上〉，頁 3141。

99 朱熹：《朱子語類》卷一三一，〈中興至今日人物上〉，頁 3141-3142。

100 《要錄》卷一一九，紹興八年四月戊子，頁 6 下。

也贊同秦檜等人的意見，朝廷就任命王德任都統制。張浚自江上視師之後，發現劉部的矛盾，恐怕引起酈瓊的不安，正好高宗也想以增置副都統制的名義來分散兵權，就任命酈瓊為副都統制，可惜並不能消弭彼此的矛盾，只得調王德軍回建康，再度任命呂祉節制劉軍，可見政策因人而異，變化甚大，徒使原已不安的軍情，更加浮動。二是呂祉任用非人。呂祉被任命節制劉軍後，聽從建議罷光世兵權的韓璗的意見，處理軍務。韓對光世心懷怨恨，志在報仇，一旦得志，遂任意調動劉光世所重用的將領，如李著、王默先後以罪去職，益使軍心不穩，加上呂祉的處置失當，終使酈瓊積怨成恨，積恨成仇，積仇而叛。

五、降齊後的酈瓊

張浚的進取策略，對劉豫的齊政權是一大威脅，因此高宗移蹕建康的消息北傳後，非常緊張，以宋將北伐為辭，急派使臣向金求援，再度南犯。金人不允。八月乙巳，當潁昌傳來酈瓊率十多萬部眾歸附的消息時，劉豫非常高興，馬上下令厚待他們¹⁰¹。九月酈瓊等人抵達開封，豫親御文德殿接見，即授酈瓊為靜難軍節度使知拱州、劉光時為大名府副總管，統制官趙四臣為歸德府副總管、王世忠為皇子府前軍統制，靳賽為左軍統制，其他將領也分別授官。但是投歸的人數太多，利益無法均霑，除少數人升官發財外，一般士卒的廩給反不如在宋時優厚，使得他們失望悔恨，不少人設法再逃回南方。劉豫從酈瓊口中知道南宋欲圖北伐，以及宋朝各軍的虛實，為了壯大聲勢，一面令酈瓊寫信給與張浚不和的岳飛，勸飛投降劉豫¹⁰²，一面派使向金廷報告酈瓊歸順的消息，請金出兵助齊，以酈瓊為前導，先發制人，併力南侵。金廷恐酈瓊的兵員太多，難於駕馭，表面上答應劉豫的請求，卻以防止酈瓊詐降為名，要求分散其部眾¹⁰³。

早在紹興六年九月，金人就認為劉豫是它一項沉重的負擔¹⁰⁴，其後完顏昌為了增

101 《要錄》卷一一三，紹興七年八月乙巳，頁8下～9上。

102 趙鼎：《忠正德文集》卷八，〈丁巳筆錄〉，頁17下～18上。岳飛和酈瓊同為相州人，紹興四年七月，酈瓊又曾奉命率兵到襄陽，聲援岳飛北伐，二人當係舊識。

103 《要錄》卷一一四，紹興七年九月壬申，頁9上、下，又見同卷頁18上、下，是月條。

104 《宋史全文》卷十九下，頁30-31上。

黃 寬 重

強自己的政治和軍事實力，也倡議罷劉豫¹⁰⁵。這時，奉命使金而一度被劉豫留置的宋使王倫，知道劉豫向金求援，利用會見完顏昌和宗弼的機會，以劉豫營私造成民怨，及劉豫既敢負宋朝的厚恩，將來如果得志，也會辜負金國為辭，挑撥金、齊關係¹⁰⁶。張浚又故意派遣間諜到金朝，散佈宋廷已與劉豫約和，酈瓊是詐降¹⁰⁷。女真人原來是為實現「以華制華」的政策而支持劉豫成立齊政權，但是劉豫做了八年的「子皇帝」，既不能號召南宋治下的百姓來歸附他，又不能摧毀南宋的防衛力量，認為他失去了價值¹⁰⁸，遂決定廢劉豫。派萬戶布爾噶蘇為元帥府左都監屯太原，萬戶大托卜嘉為右都監屯河間，令齊的士兵，聽元帥府節制，分戍於近宋的陳、蔡、汝、亳、許、潁之間。不久，由金尚書省上奏劉豫治國無狀。十一月，完顏昌趕到汴京，以約劉麟在武城共商南侵大計為名，逮捕劉麟¹⁰⁹，接著於十一月丙午，廢劉豫為蜀王¹¹⁰。為安定開封的人心，聲言「不用汝為簽軍，不取汝免行錢，不取汝五釐錢，為汝敵殺貌事人，請汝舊主人少帝來此住坐」¹¹¹。總之，酈瓊的降齊，不僅沒有增強劉豫的聲勢，反而引起金廷的疑懼，加速被廢的命運，所以朱熹說：「但（酈瓊）初叛歸於劉豫，虜人卻疑豫擁兵太眾，或疑與我為內應，遂有廢豫之謀」¹¹²，張熹也說：「酈瓊雖叛，乃為僞齊滅廢之資，亦天所贊也」¹¹³。

酈瓊等人在金陵劉豫後，轉任金官，除斬賊改同知相州、王世忠為步軍都虞侯外，其餘諸人仍任原職¹¹⁴。到紹興八年秋天，由金副元帥完顏昌所推動的宋金和議，

105 《要錄》卷一一七，紹興七年十一月乙巳，頁5上。

106 《要錄》卷一一四，紹興七年九月，是月條，頁18下。《韋齋集》卷首，頁7下～8上。

又見樓鑰：〈簽書樞密院事贈資政殿大學士謚節愍王公神道碑〉見《攻媿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九五。

107 朱熹：《晦庵集》卷九五下，〈張浚行狀〉，頁6上、下。

108 陶晉生：《邊疆史研究集——宋金時期》，〈完顏昌與金初的對中原政策〉，頁39。

109 《要錄》卷一一七，紹興七年十一月乙巳，頁5下～6上。

110 《要錄》卷一一七，紹興七年十一月丙午，頁6下～7上。

111 《要錄》卷一一七，紹興七年十一月丁未，頁7下～8上。

112 朱熹：《朱子語類》卷一三一，頁3142。

113 《要錄》卷一二三，紹興八年十一月壬寅，頁14下。

114 《要錄》卷一一七，紹興七年十一月丁未，頁9上、下。《金史》卷七九，〈酈瓊傳〉作「齊國廢，以為博州防禦使」，頁1781，誤。

有實現的可能，金準備將河南地歸還宋廷，改命酈瓊知博州¹¹⁵。九年八月，金完顏宗弼殺完顏昌，取得主政權，認為宋金議和不是他的本意，決意破壞和約，於紹興十年五月，分兵南侵。他自己率領十多萬精兵，連同宋降將酈瓊、趙榮等人，由郴州直犯汴京，接著進犯亳州，宋將相繼投降，宗弼乃任命瓊知亳州¹¹⁶。六月，酈瓊等陪同宗弼攻順昌府。由於這些陪同攻城的宋降將「只是單馬隨軍，並無兵權」¹¹⁷ 只列於陣外，隨軍征戰的原左護軍的士卒，也沒有鬥志¹¹⁸，加上宋將劉錡守城有方，宋軍奮力作戰，終於解順昌之圍。宗弼退兵，酈瓊回守亳州¹¹⁹。這時，酈瓊的老長官劉光世任三京招撫使，他得知瓊守亳州，就派使臣趙立和蔡輔世暗中趕到亳州，招撫酈瓊歸宋，由於趙立暴露身份，酈瓊不敢表明態度，招撫不成。

不久，張俊率大軍攻亳州，宋將王德也在克復宿州後，乘勝趕來和張俊會合。酈瓊得知王德來攻，急告隨軍的金葛王袞（即後來的金世宗）說明王德的利害「其鋒未易當，請避之」，使張俊很順利的克復亳州¹²⁰。八月，酈瓊又被韓世忠的部將劉寶、郭宗儀等人，以舟師敗於淮陽軍的千秋湖¹²¹。九月，宗弼再謀南侵，為估計侵宋的勝負，召熟知南方山川險易及軍政大勢的酈瓊到軍前商議大計。酈瓊分析大勢之餘，批評南宋將領的無能，認為只要大軍臨之「彼之君臣，方且心破膽破，將哀鳴不暇」¹²²，鼓舞宗弼南犯的大志，於九月再度渡淮。紹興十一年二月，宗弼與酈瓊率輕兵犯建康的馬家渡，被宋臣葉模所組織的千餘民兵擊退¹²³。不久，金兵再攻亳州，宋人堅守，城破後，酈瓊為州民請命，保全州民的性命，宗弼再任瓊知亳州¹²⁴。瓊守亳州前

115 《要錄》卷一二二，紹興八年，是秋，頁5下。

116 《金史》卷七九，〈酈瓊傳〉，頁1781。《要錄》卷一三五，紹興十年五月癸巳，頁12上。

117 《會編》卷二〇二，頁4上。《要錄》卷一三六，紹興十年六月壬子，頁7上、下。

118 《要錄》一三六，紹興十年六月壬子，頁7上、下，《會編》卷二〇一，頁7上、下。

119 《要錄》卷一三六，紹興十年六月乙卯，頁7下～8上。

120 《會編》卷二〇四，頁3上、下。《要錄》卷一三六，紹興十年六月戊戌，頁20上。

121 《要錄》卷一三七，紹興十年八月庚辰，頁16下。《會要·兵》14之31。

122 見《金史·酈瓊傳》（卷七九，頁1782）。酈瓊這番話不見日期，但證諸所言「酈嘗從大軍南伐」的文字，知道當在十年五月宗弼伐宋以後。而九月為宗弼第二次伐宋，見《金史·熙宗本紀》皇統元年九月秋條。（卷三，頁77）。

123 《要錄》卷一三九，紹興十一年二月己丑，頁9下。

124 《金史·酈瓊傳》卷七九，頁1782-1783。

黃 寬 重

後凡六年，頗能善待百姓。遷武寧軍節度使。紹興十八年（一一四八）改爲泰寧軍節度使；十九年遷歸德尹，二十三年（金貞元元年，一一五三）加金紫光祿大夫，卒於官，享年五十歲¹²⁵。

六、南宋的善後與政策的變動

酈瓊叛宋降齊，雖然不能改變劉豫被廢的命運，對他也不見得獲得更美好的前途，卻給南宋的內部帶來極大的震撼。當宋廷獲知酈瓊率眾挾持呂祉北走時，「中外皇駭，莫知所措」主持政務的張浚、陳與義和張守等人，對這突然的鉅變，更不知如何應付，他們深怕酈瓊與劉豫合力倒戈南向，將會動搖國基，甚至高宗要往何處避難，都難以決定¹²⁶。而要匆忙地下詔向酈瓊委婉解釋宋廷的做法，冀其翻然改圖。難怪李綱說：「近來議戰，士氣稍振。去冬累捷，國勢浸強，將定恢復之謀，漸成中興之業，而以措置失當之故，亡此全軍，使忠臣義士，扼腕憤嘆」¹²⁷。

等到酈瓊降齊之後，宋廷爲了止痛療傷，除了對人事、政策做重大變革之外，對與兵變有關的事務，也有一連串安撫性的善後措施，包括：一、下詔罪已，事在紹興七年十月庚子¹²⁸。二、下令廬州、壽春府一帶，遭酈瓊等兵擄掠的百姓，各免一年稅收¹²⁹。三、鼓勵叛徒歸順，如七年九月壬申，蘇懷挺身南歸，遷一官¹³⁰。閏十月戊子，高宗接受趙鼎建議，對歸順的人，照所請給付，使人心欣然，相繼來歸¹³¹。十一月庚戌，錄用自齊來歸的原左護軍使臣劉偉¹³²。甚至在酈瓊叛時命岳飛發兵阻止瓊投劉豫¹³³，及命飛致書勸瓊南歸¹³⁴。又讓劉光世派人去招撫酈瓊。四、對處置本次兵

125 《金史·酈瓊傳》卷七九，頁 1783。

126 《要錄》卷一一三，引《趙鼎事實》。

127 李綱：《梁谿先生全集》卷九九〈論淮西軍變割子〉，頁 4 下。

128 《要錄》卷一一五，紹興七年十月庚子，頁 6 上、下。

129 《要錄》卷一一四，紹興七年九月戊寅，頁 12 下。

130 《要錄》卷一一四，紹興七年九月壬申，頁 9 上。

131 《要錄》卷一一六，紹興七年閏十月戊子，頁 9 下—10 上。

132 《要錄》卷一一七，紹興七年十一月庚戌，頁 10 下。

133 《金佗粹編》卷一〈高宗皇帝宸翰〉，見鄧廣銘：《岳飛傳》頁 215。

134 《金佗粹編》卷一，《忠正德文集》卷八，〈丁巳筆錄〉，頁 17 下、18 上。

變有功及有過者，分別予以賞罰¹³⁵。

135

一、獎賞部分：

姓 名	事 蹟	獎 賞 內 容	史 源
呂 祉	都督府參議軍事兼節制左護軍，以酈瓊叛被執，後爲瓊部將尙世元殺於霍邱泉。其從校江渙、馬師謹言其死狀。有得祉括髮之帛歸吳中，其淑人吳氏持之自盡以殉葬。	贈資政殿大學士，官其家二人，加賜銀帛五百匹兩。	《要錄》卷一一三、一一四、一一六、一一七、一一九 《宋史》卷三七〇
張 景	酈瓊以中軍統制官張景狀左護軍之罪，令其親校殺之。	贈光州觀察使。至淳熙十五年十二月，在廬州與喬仲福同賜「忠節廟」。	《要錄》卷一一三 《會要》〈禮〉21之60（作張璟）
喬仲福	酈瓊叛，都督府同提舉一行事務喬仲福被殺於廬州。	贈保信軍承宣使：至淳熙十五年十二月，與張景同賜「忠節廟」於廬州。	《要錄》卷一一三 《會要》〈禮〉21之60
喬嗣古	仲福之子，官武略大夫，於酈瓊叛時被殺。	贈武功大夫忠州刺史	《要錄》卷一一三、一一四
劉 永	統制官，於酈瓊叛時被殺。	贈右武大夫亳州觀察使	《要錄》卷一一三
衡 友	統制官，於酈瓊叛時被殺。	贈右武大夫亳州觀察使	《要錄》卷一一三
蛾 汶	喬嗣古內弟。酈瓊叛時被殺。	贈修武郎。	《要錄》卷一一四
申 友	武德郎，不從酈瓊叛。	進一官。	《要錄》卷一一四
路 真	忠翊郎，不從酈瓊叛北。	進一官。	《要錄》卷一一四
袁 章	進武校郎，不從酈瓊叛北。	進一官。	《要錄》卷一一四
張 遇	成忠郎，酈瓊叛，遇不從，率其麾下四十餘人歸壽春。	遷一官。	《要錄》卷一一三
趙康直	前知廬州，酈瓊叛時被執北去，後被殺。	被執後賜其家銀帛百匹兩，及知被害，贈徽猷閣待制，錄其後。	《要錄》卷一一三、一一四、一一六
薛 扑	中軍准備差使，不從叛而死。	贈二官，祿其家二人。	《要錄》卷一一四
任 古	定陶人，淮西安撫司屬官，酈瓊叛被執。	撫卹其家。	《要錄》卷一一四
任之邵	淮西安撫司屬官，酈瓊叛被執。	撫卹其家。	《要錄》卷一一四
嚴 穀	淮西安撫司屬官，酈瓊叛被執。	撫卹其家。	《要錄》卷一一四
張世安	左護軍部將，爲酈瓊所殺。	贈武節郎，官其家二人	《要錄》卷一一五

除了上述善後措施外，在事件之後所引發的人事更迭和政策的改變，對爾後南宋的內政外交更具有重大的影響，茲分敍如下：

一、人事的更迭：紹興五年，趙鼎和張浚並相之後，二人順利推動安內的工作，但二人對遷都、罷劉光世和攻守戰略的態度迥異。高宗既支持張浚的意見，趙鼎只有求罷。張浚獨相以來，積極籌劃建都和進取策略，都有所成，不幸卻由於處理劉光世軍隊時，手段過於激進，造成酈瓊擁眾降敵，朝野震恐，言官遂羣起劾論，如御史中丞周密二度批評張浚處置失當，使酈瓊由疑生叛，宜正其罪¹³⁶，石公揆論浚使數萬眾叛去之罪¹³⁷，左正言李誼建議「收還政柄，置之間散」¹³⁸，其間雖有王縉及太學生上書為他辯護¹³⁹，但在「議者反謂公實使然（指酈瓊之叛），不責無以係叛將南歸之望」¹⁴⁰的一片討伐聲中，被罷相，貶居永州，而再度任命持重的趙鼎為左僕射兼樞密使¹⁴¹。由於趙鼎和張浚的政見不同，二人的門下士又互相攻訐，加上秦檜以為張浚將推薦他繼任相位，沒想到張浚反推薦趙鼎，檜大為失望，從中挑撥，使趙鼎對浚更

(續)

二、懲罰部分			
姓 名	事 蹤	懲 罰 內 容	史 源
林 堅	左護軍使臣，為酈瓊持書往偽境順昌府取糧，為霍邱縣令所執。	杖脊刺配南海。	《要錄》卷一一三
黃 貴	左護軍使臣，為酈瓊持書往偽境順昌府取糧，為霍邱縣令所執。	杖脊刺配南海	《要錄》卷一一三
陳 克	都督府準備差遣，為呂祉所信任，置之幕中，凡祉失軍情，皆克所為。	送吏部與遠小監當。	《要錄》卷一一一、一一四、一一七 《會編》一七七（作陳充）
韓 璇	淮南西路轉運判官，石公揆言呂祉之失，皆陳克與璫之謀。	罷官。	《要錄》卷一一三、一一七。

136 《要錄》卷一一三，紹興七年八月乙卯，頁12下～13上。又見卷一一四，紹興七年九月丑，頁2上～4上。

137 《要錄》卷一一三，頁13上。

138 《要錄》卷一一四，頁1下。

139 《要錄》卷一一四，頁6下～8上。

140 《晦庵集》卷八八，〈張浚行狀〉，頁10上、下。

141 《要錄》卷一一四，紹興七年九月丙子，頁11上。

爲不滿¹⁴²，因此向高宗表明要擢用自己親信的劉大中、胡寅、呂本中、常同、林季仲等人，排斥親近張浚的趙鼎、胡世將、周秘、陳公輔等人¹⁴³，其後又相繼將被視爲張浚黨羽的張宗元、趙令衿、王縉、呂稽中、蓋諒、王僕及陳與義等人外放¹⁴⁴，甚至牽連到四川人¹⁴⁵，造成人事上的大搬風。在這次人事變動中，秦檜雖沒有被浚推薦繼相，趙鼎仍留他任樞密使，繼續參贊機要¹⁴⁶，八年三月，更升任右僕射兼樞密使，主持對金和議。八年十月，趙鼎以反對議和罷相¹⁴⁷，遂成爲秦檜獨相的新局面。

二、軍政與邊防的調整：趙鼎鑒於張浚的積極進取政策，引發酈瓊兵變，繼相以後，在軍政和邊防的措施上改採較消極退縮的策略。在軍政上，首先裁撤都督府，所有職事交樞密院處理¹⁴⁸，各路軍事都督府的事務也撥隸三省，所有錢物由三省、樞密院共同管理，併入激賞庫¹⁴⁹。原屬都督府的軍隊也改隸各大將，如王德歸張俊¹⁵⁰。其次對敵改採退縮態度，如紹興七年十月，韓世忠派使臣溫濟向高宗面陳遣偏師攻淮陽軍，高宗以「當出萬全，不宜輕動」爲由，諭令禁止¹⁵¹。在邊防措施上也同樣採取退縮的態度。張浚的進取政策是以都建康和建立淮南的邊防線相配合的，這點與李綱和張守的看法是一致的¹⁵²。然而趙鼎卻認爲應以守江爲重，他曾說：

止令諸軍各分一萬精兵，控制淮上，作一小堡爲堅守之計，萬一敵至，得則進攻，否則退守，或牽制或尾襲，刦寨抄掠，晝夜擾之，而我之大軍悉屯江上，彼雖甚銳，安敢遽前¹⁵³。

142 《朱子語類》卷一三一，〈中興至今人物上〉，頁 3144-3145，《宋史》卷三六一，〈張浚傳〉，頁 11305。

143 《要錄》卷一一四，紹興七年九月壬申，頁 8 下～9 上。

144 張宗元、趙令衿事見《要錄》卷一一四，頁 17 下。王縉事見卷一一五，頁 3 下。呂稽中、蓋諒事見卷一一七，頁 11 上。王僕事見卷頁 17 下～18 上，陳與義事見卷一一八，頁 16 下。

145 《要錄》卷一二二，頁 3 上說：「張浚既得罪，蜀士相繼補外，惟勾龍如淵、施庭堅擢用」。

146 《要錄》卷一一五，紹興七年十月戊戌，頁 5 下。

147 《要錄》卷一二二，紹興八年十月甲戌，頁 9 上、下。

148 《要錄》卷一一四，紹興七年九月庚午，頁 4 下。

149 《要錄》卷一一四，紹興七年九月癸酉，頁 10 上。

150 《要錄》卷一一七，頁 1 下～2 上。

151 《要錄》卷一一五，頁 9 上。

152 《會編》卷一七一，頁 6 上引李綱之奏對。卷一七四，頁 11 上引張守之奏論。

153 趙鼎：《忠正德文集》卷八，頁 21 下（八日）。

因此，在酈瓊叛後，宋廷原議改任張俊爲淮西宣撫使，移司廬州，以填補淮西邊防之空缺，但張俊不願到廬州赴任，於是宋廷乃命韓世忠移司鎮江，張俊、岳飛留屯江內¹⁵⁴。雖然李綱等人仍建議「有江表者，必以淮南爲藩籬，屯重兵於江北，然後江南可安」的守淮政策¹⁵⁵，然而在趙鼎的安排下，已呈現明顯的江防趨勢，朱松說：「淮西殺將叛兵之變，中外恫疑，異議讐起，張公至爲解相印去，而國論遂變，至欲盡撤兩淮之戍，還建康以自衛」¹⁵⁶。這種消極退守政策，和主政的趙鼎的態度有密切關係，《要錄》說：「鼎再相已逾月，仍未有所施設，朝士或以此責之，鼎曰：今日事如久病虛弱之人，再有所傷，元氣必耗，惟當靜以鎮之。若措置煥然一新，此趣死之也」¹⁵⁷。但是這一政策也造成「廟算低徊，上下懈弛，北伐之謀日以益衰，顧望中原，坐失機會，而明年車駕遂還臨安矣」¹⁵⁸的局面。及秦檜當政，這一退守政策就成了秦檜羅織趙鼎的罪狀之一¹⁵⁹。

三、遷都：定都的問題是張浚和趙鼎重要爭執之一：張浚主幸建康，趙鼎則主都臨安¹⁶⁰。張浚獨相後移蹕建康。及趙鼎復相之初，鑒於兵變所帶來的震盪太多，主張暫時在建康，以示安靜¹⁶¹。但到大局趨於穩定時，爲配合退守江南的邊防措施，打算移蹕臨安。雖然大臣李綱、陳公輔、張守先後上奏反對¹⁶²，趙鼎並不爲所動，進行回蹕臨安的種種安排。紹興八年二月七日，高宗在楊沂中和解潛率領中央軍的扈衛下，由建康移蹕臨安（同月戊寅抵臨安）¹⁶³，此後臨安成爲南宋的都城。朱熹對遷都問題

154 《要錄》卷一一七，頁15上、下、16上、下。

155 《梁谿先生全集》卷一〇〇，〈奏陳車駕不宜輕動劄子〉，頁8下～9上。

156 朱松：《韋齋集》卷首，頁7上。

157 《要錄》卷一一六，頁2下～3上。

158 《韋齋集》卷首，頁7下～8上。

159 諫官曾統劾趙鼎說：「淮西之警，遽以歛兵，幾敗國事」見《要錄》卷一二七，頁13上。

160 《宋史全文》卷十九，紹興六年十月癸亥，頁36上、37上。

161 趙鼎：《忠正德文集》卷八，頁13下—14上，紹興七年九月十八日。

162 陳公輔反對意見，見《要錄》卷一一四，頁15下～16上。李綱反對意見，見《梁谿先生全集》卷一〇〇，〈奏陳車駕不宜輕動劄子〉，頁7上～11上。張守反對遷都，遂於八年一月以疾求去，改知婺州，見《要錄》卷一一八，頁2下～3上。

163 《要錄》卷一一八，紹興八年二月癸亥至戊寅，頁9下～12上。其實早在七年十月壬午就下令臨安的太廟留存，十二月，中書門下奏請明年復幸浙西，接著奉九廟神主還浙西。八年一月戊戌，高宗正式決定回歸臨安。

與以後政局變化，有很深入的分析，他說：

高宗本遷都建康了，卻是趙忠簡打疊歸來。蓋初間虜人入寇，羣臣勸高宗躬往撫師，行至平江而止。繼而淮上諸將相繼獻捷，趙公得人望，正在此時。已而欲返臨安，適張魏公來，遂堅勸高宗往建康。及淮師失律，趙公荒窘，遂急勸高宗移歸臨安，自此遂不復動矣。看趙公後來也無奈何，其勢只得與虜人講和

¹⁶⁴。

四、削大將兵權：張浚獨相後，最重要的施政是：藉北伐調整軍政，用文臣來領軍隊，以貫徹北宋以來的軍政體制，由於行事過猛而敗事。趙鼎繼相之初，正是朝廷和大將之間的關係最緊張的時刻，他爲了穩定政局，一方面要求高宗暫時以靜制動，免得讓大將看出朝廷的弱點，滋長驕縱之勢，他說：「然臣愚慮不在淮西，恐諸將竊議，因謂罷劉光世不當，遂有斯變，自此驕縱，益難號令。朝廷不可自沮，爲人所觀」¹⁶⁵。又說：「見諸將尤須安靜，使之罔測，不然，益增其驕蹇之心矣……彼（韓、岳）必感陛下倚任之重，且不敢以朝廷爲弱也」¹⁶⁶。同時設法化解大將與朝廷的緊張關係，由高宗不斷宣示對大將的提拔之功，強調皇恩浩蕩，應當効忠。如張俊向高宗表示羨慕劉光世解除兵權後，悠閒的退隱生活時，高宗說：「『卿初見朕何官』，曰：『副使』。……上曰：『然則卿宜思所以自效，而有羨於光世耶！』」¹⁶⁷，更在川陝宣撫副使吳玠向朝廷求犒軍時，對來朝的使臣說：「玠自小官拔擢至此，皆出自於朕，非由張浚也。大丈夫當自結主知，何必託大臣而後進。所須犒軍物，已支百五十萬緡，非因浚進退有所厚薄也」¹⁶⁸。趙鼎甚至容忍大臣擅自行動的行爲，更爲他們辯護。如淮西兵變之後，朝廷爲彌補這一地帶的邊防，調張俊接任淮西宣撫使，然而張俊不遵朝令，擅自率兵還建康，台諫憂慮邊防空虛，力促俊返回任所，趙鼎恐刺激張俊，替他辯護說：「俊軍久在泗上，勞役良苦，還未閱月，……乃遽使之復出，不保其無潰亂也」¹⁶⁹，只得改任劉錡駐淮西，而聽任張俊留建康。《宋

164 《朱子語類》卷一三一，頁 3149。

165 《要錄》卷一一四，紹興七年九月，頁 11 上。

166 《要錄》卷一一四，紹興七年九月丁丑，頁 12 上。

167 《要錄》卷一一七，紹興七年十一月甲午，頁 1 下～2 上。

168 《要錄》卷一一七，紹興七年十一年丙申，頁 2 下。

169 《要錄》卷一一四，紹興七年八月，頁 17 下～18 上。

史·朱松傳》稱：

初劉光世守淮西，御軍無法，而寇至輒謀引避，既正其罪而奪之兵矣，尋有叛兵之變。廟議反謂由罷光世使然，更慰藉而寵秩之。張俊守盱眙，方撤戍時，猶命分兵留屯，而俊不受命，悉眾以歸，朝廷不能詰¹⁷⁰。

趙鼎這種溫和、容忍的態度，雖然化解了朝廷與大將的緊張關係，卻對大將產生不了約束力，形成「諸將稍肆」的局面¹⁷¹。

這時，宋廷既不能採取斷然的手段來收兵權，又不願大將無限制的擴張勢力或不遵朝命，只得以漸進的方式，強化中央的權威，一是設法限制大將的勢力，相對的擴充中央軍的數量。如紹興八年二月，高宗答覆岳飛增兵時說：

上流地分誠闊遠，寧與減地分，不可添兵，……尾大不掉，古人所戒，今之事勢，雖未至此，然與其添與大將，不若別置數項軍馬，庶幾緩急之際，易爲分合也¹⁷²。

對岳飛奏請升荆湖北路轉運判官夏珙等，高宗的答覆是：「監司守臣，朝廷所用，不當令盡歸大將」¹⁷³，旨在避免壯大大將的聲勢。在增加中央軍方面，九年二月，令江西統制官李貴，以其軍歸殿前副指揮使楊沂中¹⁷⁴。九月，郭仲荀率劉豫部眾五千七百人南歸，宋廷命樞密統制官雷仲領其軍¹⁷⁵。

另一種漸進的辦法，是藉「眾建」政策來分散大將的兵權。當大將擴充勢力時，不少大臣都曾提議藉行「眾建」之策分散將權，但成效不彰。這時候張戒再度提出此一方案。先是，常同曾問張戒，「諸將權太重，張丞相既失之，今當何以處之」，張戒以「吳玠既失而曲端受死，楊沂中建節而張俊勢分」的例子，強調應該以「擢偏裨」的方式，分散主將權勢¹⁷⁶。經常同的推薦，高宗採用這個意見¹⁷⁷。於是任命素

170 《韋齋集》卷首，頁9上、下。

171 《要錄》卷一一九，頁2上、下。

172 《要錄》卷一一八，紹興八年二月壬戌，頁7下～8上。

173 《要錄》卷一一八，頁8下～9上。

174 《要錄》卷一二六，紹興九年二月，頁11上。

175 《要錄》卷一三二，紹興九年九月己亥，頁8上、下。

176 《要錄》卷一一八，頁19上。

177 《要錄》卷一一九，頁6上、下。

孚眾望的兵部尚書王庶爲樞密副使，藉著到沿江及淮南措置邊防的名義，推動「眾建」之策¹⁷⁸。王庶乃命張宗顏以所部七千人屯廬州，中護軍統制官巨師古以三千人屯太平州，又分京東淮東宣撫使韓世忠的二軍屯天長及泗州，原知廬州的劉鈞率所部移屯鎮江¹⁷⁹。然而這個辦法卻被張俊所識破，因而遭到抵制，張俊警告王庶說：「易置偏裨似未易處，先處已可也。不知身在朝廷之上，能幾日」¹⁸⁰，遂使這個辦法無法推動，因此，要到秦檜獨相後，才有進一步的收兵權計劃與行動¹⁸¹。

五、對金議和：紹興四年，劉豫南侵，使宋金間的和議中斷。不過，高宗並沒有放棄和金的念頭，南宋君臣是以和、戰交互運用的策略來應付金朝。因此，在征伐劉豫的詔書中，沒有強烈詆斥金人，而且張浚繼相以來，雖力主進取，卻仍派何薛到雲中通問徽、欽二帝¹⁸²。高宗雖信用張浚力圖恢復，也仍倚重曾陷敵多年的秦檜，爲他籌劃對金的外交政策。

紹興七年一月，何薛自金南歸，帶回徽宗和寧德皇后逝世的消息，爲宋金雙方重啟交涉的契機。高宗在張浚籌劃北伐的同時，也任命王倫以奉使大金國迎奉梓宮使，試圖經由外交手段，爲和平奠基。九月，王倫會見完顏昌和宗弼，由於主客觀的形勢和王倫卓越的外交手腕，促使金人廢劉豫，並送王倫南歸，有意謀和。這一舉動，對經歷酈瓊之變，深恐金、齊聯兵南侵而遑遑不安，不知所措的宋廷而言，不啻是件意外的喜訊。難怪高宗要力贊和議，他說：「今日梓宮、太后、淵聖皇帝皆未還，不和則無可還之理」¹⁸³，立即再派王倫使金，交涉和議，接著任用素主和議的秦檜爲右僕射兼樞密使，主持對金談判事宜¹⁸⁴。

178 《會編》卷一八三，紹興八年二月壬辰（七日），四月十四日（己巳），頁3下～4上、4下，《要錄》卷一一九，頁2上。

179 《要錄》卷一二〇，紹興八年六月乙亥，頁10上、下。

180 《要錄》卷一二〇，頁10下。

181 參見黃寬重：〈從害韓到殺岳——南宋收兵權的變奏〉，《國際宋史研討會論文集》（中國文化大學出版，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初版）頁517-534。

182 遣使一事見《要錄》卷八九，頁4下。又卷九五，紹興五年十一月戊子亦云：「初（胡）寅既論不當遣使，上賜詔書褒諭，而尚書左僕射張浚自江上還，奏使事兵家機權，不用其說」，頁10上。

183 《要錄》卷一一八，紹興八年正月乙巳，頁4下。

184 《要錄》卷一一八，紹興八年三月壬辰，頁15下。

黃　寬　重

在宋金和議交涉過程中，爭論的議題很多，但對歸還欽宗的問題，史料中始終懸虛。金人在紹興七年十一月廢劉豫時，爲安定中原人心所下的詔書中有「請汝舊主人少帝來此住坐」，所指的是欽宗。八年一月，高宗也提到只有和議才能讓徽宗的梓宮、太后及欽宗南歸。然而，此後的交涉內容中，始終避開欽宗。可能是秦檜、王倫爲了鞏固高宗的帝位，在談判的過程中，與金達成默契，因此避而不談欽宗的問題，欽宗也就無法南歸了。這點也許是高宗堅持和議，並且始終信任秦檜的原因之一。

紹興八年以後，劉豫已廢，酈瓊兵變的震撼消失了，宋廷已隱然度過危機，許多大臣又反對議和，趙鼎反對屈己求和首先被罷¹⁸⁵，形成秦檜獨相的局面，於是擢用勾龍如淵爲言官，作爲他排擠、壓制反對者的鷹犬，反和朝臣相繼遭罷¹⁸⁶，更謀以和議來壓制大將兵權，這一來，議和與收兵權成爲高宗和秦檜共同努力的目標。因此，宋金和議達成之日，也就是大將解除兵權之時了。

七、結　語

南宋建立之初，內亂外患交迫，朝廷兵寡，在難於禦侮平亂維持社會秩序的情況下，爲了穩定政局，增強抗敵力量，承認自衛武力的合法地位，允許武將擁兵，逐漸形成大將專兵，地方權重的現象，四大鎮的存在就是明顯的例子。然而這種現象，不但有違北宋「強幹弱枝」、「重文輕武」的傳統，尤其是經過苗劉之變後，高宗對武將干政深具戒心，而要亟謀解除武將兵權之策。到紹興五年，張浚任相，他嫵熟軍政，又具威望，在內亂漸平，對金、齊作戰，又有信心，爲了加強中央威權，改由文臣領兵，直隸中央，以符合傳統「強幹弱枝」的國策。但是，大將與軍隊之間，利害相繫，不是一個政令所能改變的，一旦中央政府想以激進的手段，把這批私軍轉化成中央軍，而負責的人處置失當時，極易引發軍心的不安和疑懼，若有人加以煽惑，更會釀成鉅變。因此，酈瓊兵變的發生，可以說是宋廷在謀事太急、人謀不臧的情況下造成的。

185 《會編》卷一八四，紹興八年十月，頁5下～6下。

186 如辛次膺反和，見《要錄》卷一一八，頁4下～5上，秦檜用勾龍如淵見《要錄》卷一二三，紹興八年十一月甲辰，頁19上、下。反和被劾論的很多，最有名的是胡銓。

兵變發生以後，在表面上沒有改變宋金的形勢，也沒有緩和劉豫被廢的命運，但對宋朝的內外政策上有了很大的改變。人事更迭只是其中的一端，更重要的是，高宗從此放棄主戰，積極謀和，遷都臨安，奠下偏安的基礎。而且經過這次收兵權的嚴重挫折後，高宗起用秦檜，改採陰柔迂迴的策略，一面對金講和，紓解外來壓力，一面兼用「推恩」和「眾建」的辦法，使大將脫離軍隊，讓軍隊直隸中央，《要錄》對這一時期所進行收兵權的過程，有簡要的敘述：

初張浚在相位，以諸大將久握重兵難制，欲漸取其兵屬都督府，而以儒臣將之。會淮西軍叛，浚坐謫去，趙鼎在樞府，復議用偏裨以分其勢，張俊覺之，然亦終不能得其柄。至是（范）同獻計於秦檜，請皆除樞府而罷其兵權，檜納之¹⁸⁷。

這是北宋釋兵權的翻版。秦檜不以文臣領兵，而讓大將任樞密使，祛除了文武對立的疑慮，又能架空大將的權位，手段比張浚高明。更重要的是，釋兵權的方式，除了用「杯酒」外，秦檜更製造矛盾及收買叛徒，設計「兵變」疑案，向大將立威，以結束武將專兵的局面，貫徹中央集權的命令。

總之，在酈瓊兵變之後，高宗重用秦檜，不僅在外交上藉和議鞏固了帝位，在內政上，秦檜更以手段結束了長久以來，為高宗所戒心的大將專兵的難題。既使宋得以隔淮與金和平共處，而且能重建北宋以來「強幹弱枝」的中央集權政策，這也許正是秦檜能受高宗倚信，長期執政的重要因素吧！

187 《要錄》卷一四〇，紹興十一年四月辛卯，頁3上。